

ICS 65.020.40
B 60

SZDB/Z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205—2016

公园园容绿化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park environment management

2016-11-04 发布

2016-12-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5
5 分类分级	5
6 园容卫生	5
7 植物养护	6
8 操作规程	11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园容卫生分级要求	12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操作规程	15
参考文献	2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局提出和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定跃、李琪安、唐永琼、叶丽敏、连舜秋、杨勋、赖燕玲、郑小兰、邹卓辉、邱诗雅、龙丹丹、王丽娟、何茜、杨乐超。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公园园容是生态环境改善和公园品质提升的重要体现，也是公园管理的重要环节。随着我市公园数量持续增长，园容管理的难度和成本逐渐增加，存在的问题也日益凸显。标准化是推动公园园容管理走向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的重要手段。开展针对公园园容管理的专项标准化研究，参照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社区公园管理维护技术规范》以及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园容养护实践，编制符合深圳特点的《公园园容绿化管理规范》，明确公园园容的管理事项要求，为我市公园园容的统筹管理提供依据与规范性指引，也为各公园的日常园容管理提供指导与可参照的规则，对于推动深圳公园管理创新、提升深圳公园整体品质、打造“公园之城”具有重大意义。

公园园容绿化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公园园容管理的总则、分类分级、园容卫生、植物养护、操作规程等。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的公园园容绿化管理，深圳市公园的养护技术文件、承包合同以及对于养护质量的验收和考核，应以本规范为准则，具体操作细则可另行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 440300/T 37-2009 屋顶绿化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乔木 arbor

有明显主干，成熟后树高5m以上、胸径5cm以上的林木。

[GB/T 26423-2010, 6.67]

3.2

灌木 shrub

高在3m以下无明显主干的多年生的木本植物。

[LY/T 1589-2000, 3.2.94]

3.3

地被 ground cover plant

株丛密集、低矮，用于覆盖地面的植物。

3.4

草坪 lawn

草本植物经人工种植或改造后形成的具有观赏效果，并能供人适度活动或欣赏的坪状草地。

3.5

花坛 flower bed

按照设计意图，在一定形体植床范围内栽植花卉，以表现花卉群体美的花卉布置形式。

3.6

花坛植物 bedplant

栽植在花坛内，组成各种图案的花卉。

3.7

水生植物 aquatic plant

植物体全部或部分浸没于水中生长的植物。

3.8

立体绿化 space greening

利用除地面资源以外的其他空间进行绿化的方式。

3.9

古树名木 ancient and famous trees

树龄在百年以上，或国内外稀有的以及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及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3.10

物理防治 physical control

利用简单工具和各种物理因素来防治病虫害的措施。

3.11

生物防治 biological control

利用生物及其代谢物质来防治病虫害的防治方法。

3.12

化学防治 chemical control

利用化学制剂的生物活性，对植物病虫害防治或对植物生理规律进行调节的技术措施。

3.13

墒情 soil moisture content

土壤的湿度。

3.14

肥水管理 fertilizer and water management

为保证公园植物健壮生长和良好的观赏效果，对植物所进行的定期施肥、灌水或排水等的技术措施。

3.15

修剪 clip

在整形的基础上，对树木的某些器官（枝叶、花果等）加以疏删短截等措施，以达到调节生长与开花结实的目的。

[DB440300/T 26-2003, 2.1]

3.16

整形 plastic

指根据植物生长发育特性和人们观赏与生产的需要，通过各种修剪手段，将树体整成一定的形状，使主干、主枝、侧枝等具有一定的数量、空间布局明确的主从关系，从而形成特定形状和形态。

3.17

下缘线 descender line

乔木树冠底部边缘线形成的线条轮廓。

3.18

打孔 punching

通过应用打孔机械在板结的草坪坪床上打孔，将芯土取出，形成垂直孔洞的松土措施。

3.19

疏剪 thin out (leaves)

当植株内部的枝条过密时，把徒长、交叉、平行、内向、病虫、衰老或枯死的枝条从基部剪除的技术措施。

3.20

移植 transplant

将乔木、花卉等移植到异地或容器内种植的过程。

3.21

间伐（抚育采伐） intermediate cuttings

根据林分发育、自然稀疏规律及森林培育目标，适时伐除部分林木，调整树种组成和林分密度，改善环境条件，促进保留林木生长的一种营林措施。

3.22

冲洗 swash

用高压枪或其他输水设备输出水流作用于物体表面以达到清洁目的的一种清除物体表面污垢的方法。

3.23

清洗 clean out

借助清洗剂对表面污染物或覆盖层进行化学转化、溶解、剥离以达到脱脂、去污效果的一种清除物体表面污垢的方法。

3.24

公园绿地 public park

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的城市绿地。

3.25

公园林地 forest land of park

公园范围内成片的天然林、次生林或人工林覆盖的土地。

3.26

景观林 landscape forest

以景观效果为主，兼顾生态功效，重点考虑欣赏功能的一类植物群落。

3.27

公园水体 water bodies of park

公园内的河流、湖泊、池塘等区域。

3.28

目的树种 target tree species

又称“主要树种”。混交林中景观价值高、经济价值高、合乎经营目的的树种。

3.29

城市公园 urban park

向公众开放，以开展游览观赏、休憩康体、文化娱乐、科学普及活动为主要功能，兼有改善生态环境、美化城市和防灾避灾等功能，具有相应设施和管理机构的公园。城市公园一般包括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社区公园。

3.30

自然公园 natural park

以生态保护为主要功能，具有科研、科普教育和游憩等功能的公园。自然公园一般包括森林公园、郊野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海岸公园、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

3.31

季相 seasonal appearance of plant

植物在不同季节表现出的外观。

[CJJ/T 91-2002, 4.2.9]

4 总则

4.1 应遵循安全文明、环境整洁、健康优美、特色鲜明、文化丰盈的原则。

4.2 管理过程中应形成相应的管理记录和养护记录，建立完善的管理档案。

5 分类分级

5.1 公园绿地

公园绿地分为以下4级：

——**特级绿地**：公园内需要进行精细化管理的区域，包括精品园、专类园、人流高度密集、有重要意义的公园区域；

——**一级绿地**：公园内重要观光地段、人流密集的绿化区域；

——**二级绿地**：公园内一般观光地段、人流较密集的绿化区域；

——**三级绿地**：公园内偏远观光地段、人流稀少的区域与水生植物区域；公园登山道两侧的人工绿化区域；公园内景观林。

5.2 公园林地

公园林地分为以下2级：

——**一级林地**：公园绿地周边 20 米以内的公园林地；公园登山道、园道两侧除公园绿地外 20 米以内的公园林地；

——**二级林地**：城市公园内除一级林地外的所有公园林地；自然公园除一级林地外的对外开放林地。

5.3 公园水体

公园水体保洁不分级。

6 园容卫生

6.1 一般规定

6.1.1 公园的开园时间为日常保洁时间，应做到开园时间不间断保洁，公园开放时间内应做到干净整洁，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无卫生死角。

6.1.2 卫生管理实行定岗定员，责任到人。保洁岗分为固定岗与流动岗。固定岗人员负责岗位区域工作时间内的保洁，流动岗人员负责固定岗工作时间外的保洁。

6.1.3 保洁人员应穿着工作服、工作鞋，做到着装整齐，保洁人员应文明、安全、有序的完成工作，尽量减少对游园公众形成干扰。

6.1.4 垃圾处理应做到日产日清，未能及时清运出场的垃圾应在当天转运至垃圾中转站，禁止焚烧；垃圾应实行分类收集，危险废弃物应运送到专门的处理场处置；垃圾中转站日产日清，应做到无垃圾残留、无明显异味、无污迹、无积水、无鼠害、无虫蝇滋生。

6.2 公园绿地分级保洁

特级绿地、一级绿地、二级绿地、三地绿地的园容卫生应符合附录A的要求。

注：在园容卫生中，针对特殊季相景观绿地落花、落叶等的保洁除外。

6.3 公园林地保洁

6.3.1 一级林地：应做到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无大型枯枝、无片状倒树、无死树。

6.3.2 二级林地：应做到无生活垃圾、无中大型建筑垃圾、无片状倒树、无片状死树。

6.4 公园水体保洁

6.4.1 应做到水面洁净，无漂浮生活垃圾，无漂浮动植物残体及杂物。

6.4.2 以水泥抹面、马赛克、花岗岩、水磨石、鹅卵石等为面层材料，无水生植物种植的小型景观水体的池壁、池底，应做到池底无明显沉积，池壁无明显污渍。

6.5 公园厕所保洁

6.5.1 厕所应做到专人管理。

6.5.2 应做到洁净干爽、无明显异味、无积水、无垃圾杂物。

6.5.3 内墙面、天花板、门窗、隔离板及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等设施，应做到无积尘、无污渍、无蛛网、无乱张贴、无涂刻。

6.5.4 垃圾桶应干净无破损，垃圾桶、手纸篓内的垃圾应及时清理，随满随清，桶外无废弃物。

6.5.5 便池应做到无粪便、无尿残留、无粪便污物、无尿垢、无明显异味、无水锈。

6.5.6 外墙面应做到干净整洁、无乱张贴、无涂刻、无吊挂、无蛛网。

6.5.7 屋顶应做到无层积落叶、无杂灌草生长、无生活垃圾及其他杂物。

6.5.8 化粪池应做到不满溢，周边无臭味。

6.5.9 为特殊群体服务的厕间应保持功能正常、开放，无挪作他用，不堆积杂物。

6.5.10 公园内无自来水通达的厕所应做到无粪便、无尿残留。

6.5.11 清洁工具应固定有序摆放，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工具房（箱）内；不应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通道中。

7 植物养护

7.1 一般要求

7.1.1 遵照公园总体规划，营造健康有序、环境优美的园林景观。

7.1.2 园内主要植物应设置植物标识牌，标明植物名称及相关科普知识，及时更换破损标牌。古树名木应设立碑牌。

7.1.3 居民区附近区域，节假日及工作日的休息时段（上午 8:00 前、中午 12:00-14:00）内不应使用油锯、绿篱机、剪草机等噪音较大的绿化机械工具。

7.1.4 节假日和游人较多时不宜进行喷洒农药、修剪乔木与草坪等影响游人活动的绿化养护工作。

7.1.5 病虫害防治工作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贯彻“以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好病虫害监测工作；
- b) 提倡生物防治与物理防治，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 c) 及时清除、销毁病虫枯死枝；
- d) 喷洒农药时应设立警示标识，做好安全保护措施。

7.1.6 不宜使用有明显异味或臭味的肥料。

7.1.7 肥水管理应保证植物正常生长，无病弱植株，无明显缺水缺肥症状，无积水现象。

7.2 分级管理要求

7.2.1 绿地植物养护

绿地植物养护的分级管理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植物养护分级管理要求

类别	特级绿地	一级绿地	二级绿地	三级绿地
乔木	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优美。	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上缘线和下缘线基本整齐，修剪适度，无死树缺株，基本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良好。	生长良好，枝叶健壮，树形美观，无死树缺株，基本无枯枝残叶。	生长正常，枝叶正常，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
灌木	生长旺盛，花繁叶茂，造型美观，修剪工艺精细，植物造型具有艺术感和创意。	生长旺盛，花繁叶茂，造型美观，修剪适时，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	生长良好，花繁叶茂，修剪适时，轮廓清晰，无残缺断层。	生长正常，花卉能适时开花。
地被	整齐一致，高度适宜，无缺株，覆盖率达100%以上	整齐一致，高度适宜，覆盖率达98%以上	整齐一致，高度适宜，覆盖率达95%以上	整齐一致，高度适宜，覆盖率达90%以上
草坪	目的草种生长旺盛，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99%以上，杂草率低于3%，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的目的草种纯度达97%以上。	目的草种生长旺盛，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98%以上，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目的草种生长良好，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95%以上，无明显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目的草种生长正常，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92%以上，无明显裸露地。

7.2.2 林地植物养护

7.2.2.1 一级林地

保障优良乡土景观树种生长良好，具有较好的景观效果。

7.2.2.2 二级林地

保障优良乡土景观树种生长良好。

7.3 通用管理要求

7.3.1 乔木养护

7.3.1.1 乔木

7.3.1.1.1 肥水管理

肥水管理应符合本文件7.1.7的要求，同时根据乔木的生长状况、观赏特性和地域分布进行施肥，其优先顺序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按生长状况：生长不良乔木>生长正常乔木；
- b) 按观赏特性：观花、观果乔木>观姿乔木>普通乔木；
- c) 按地域分布：重点地域乔木>一般地域乔木>偏远地域乔木。

注：“>”表示优先程度。

7.3.1.1.2 整形

根据树种的生长习性、群体生态效应、环境位置选用合理树形，如自然圆头形、自然开心形、塔形、圆柱形、扇形等，做到“因树修剪，随枝做形，长远规划，协调发展”。

7.3.1.1.3 修剪

修剪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修剪原则：干高适当，主枝均衡，冠幅饱满，叶幕疏密有致；
- b) 修剪方法：从整体到局部，由上到下，由内到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去密留稀；
- c) 生长空间保留顺序：
 - 1) 主题观赏树木>非主题观赏树木
 - 2) 观花乔木>普通乔木
 - 3) 观姿树木>观花、观果灌木>观叶植物
 - 4) 局部优势植物>局部非优势植物
- d) 修剪优先顺序：乔灌木株距适宜>主干高度（影响游人安全与车辆通行的枝条）>大型枯枝叶>内膛枝交叉、平行枝>其他应修剪的枝条；
- e) 乔木主枝应疏密有致、叶幕透光，以满足下层灌木、地被、草坪的光照需求；
- f) 剪口面要求平滑，不留残桩，主枝和树干伤口宜做防腐处理；
- g) 园路两旁及游人活动场所的乔木干高应大于3米，车行道树木叶幕下缘线应高于4米，不应影响游人、车辆通行；
- h) 应在游人较少的时段进行修剪，并设立警示标识，做好安全保护措施。

注：“>”表示优先程度

7.3.1.1.4 防台风

台风前，应做到树冠均衡、无严重偏冠；台风中加强巡查；风后一周内，加强园林作业管理，应做到无断树、无断枝、无严重倒伏。

7.3.1.1.5 除杂

乔木周边应做到无危害性藤蔓植物。

7.3.1.1.6 补植与更新

补植与更新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做到无死树、无残桩；
- b) 无衰退、老化及病虫害严重乔木；
- c) 与原有树种一致。

7.3.1.1.7 移植与间伐

移植与间伐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保持适当的乔木间距；
- b) 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 c) 乔木移植宜提前半年断根。

7.3.1.2 棕榈类植物

应做到无大型枯黄老叶、无严重病虫害。

7.3.1.3 竹类植物

应做到无5厘米以上竹桩，无枯死株，无五年以上老株，无严重病虫害。

7.3.1.4 苏铁类植物

应做到无枯黄老叶，无介壳虫危害严重的叶片，无严重病虫害发生。

7.3.2 灌木养护

7.3.2.1 肥水管理

肥水管理应符合本文件7.1.7的要求，穴施条施环施后应及时覆土。

7.3.2.2 修剪

应控制灌木的高度与形态，花灌木宜在休眠期或花后修剪，造型灌木与绿篱及时修剪，保持冠形丰满、线条流畅。

7.3.2.3 除杂

灌木周边应做到无杂草、无危害性藤蔓植物。

7.3.2.4 补植与更新

无残株、无病弱植株、无死株。

7.3.3 地被养护

7.3.3.1 肥水管理

肥水管理应符合本文件7.1.7的要求。

7.3.3.2 修剪

修剪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无萌蘖过多、生长过密的枝条；
- b) 无枯残枝、残花和无观赏价值的宿存果实；
- c) 地被与草坪界限分明。

7.3.3.3 除杂

应做到无杂草、无危害性藤蔓植物。

7.3.3.4 补植与更新

应做到无残苗、无病弱株、无死株、无明显缺株。

7.3.4 草坪养护

7.3.4.1 肥水管理

肥水管理应符合7.1.7的要求。

7.3.4.2 修剪与疏草

修剪与疏草符合以下要求：

- a) 草坪高度一致，边线整齐；
- b) 应保证草坪密度合理。

7.3.4.3 补植

应做到无裸斑，补植草种宜与原草坪相同，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等级要求。

7.3.4.4 修复

修复期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防止践踏。

7.3.5 花坛养护

7.3.5.1 肥水管理

肥水管理应符合本文件7.1.7的要求。

7.3.5.2 修剪

应做到无枯萎花蕾与花枝、无枯枝残叶。

7.3.5.3 除杂

应做到无杂草、无危害性藤蔓植物。

7.3.5.4 补植与换花

应做到无缺株、无病弱株、无死株。

7.3.6 水生植物养护

7.3.6.1 肥水管理

肥水管理应保证植物正常生长。

7.3.6.2 疏剪

疏剪符合以下要求：

- a) 挺水植物应无枯萎部分，留茬应低矮整齐；
- b) 无残枝败叶、无衰弱植株、无花后枝条、无残根；
- c) 植株密度合理；
- d) 繁殖能力强的水生植物无过度繁殖现象。

7.3.6.3 更新复壮

应保证水生植物正常生长，无明显缺株、无死株、无病弱株。

7.3.7 立体绿化养护

7.3.7.1 垂直绿化

7.3.7.1.1 肥水管理

肥水管理应符合本文件7.1.7的要求。

7.3.7.1.2 整形与修剪

应做到墙面、棚架整齐丰满，攀援植物枝条疏密有致、架面分布均匀、叶色浓绿，无病虫害枯枝。

7.3.7.1.3 防护

棚架、支架及墙面等应做到稳固坚实，支撑力强，攀援绑扎合理，并具有较强的抗风能力。

7.3.7.2 屋顶绿化

应保证植物正常生长，无明显缺水缺肥缺株症状，无积水渗水现象，且应符合DB 440300/T 37-2009的相关要求。

7.3.8 林地植物养护

7.3.8.1 养护原则

在养护范围内，不影响行人或车辆安全通行，保护目的树种，加强水肥，促进目的植物长势旺盛；可视范围内植物景观通透，地被自然流畅，无黄土裸露等水土流失隐患。

7.3.8.2 肥水管理

肥水管理应符合本文件7.1.7的要求。

7.3.8.3 修剪与间伐

7.3.8.3.1 乔木植物应做到无枯枝、无死枝、无病虫害、无影响行人或车辆通过的正常枝丫、无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乔木。

7.3.8.3.2 花灌木植物宜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不应剪除带有花芽的枝条。

7.3.8.3.3 野生植被应予以保留，并保持整体效果自然流畅。

7.3.8.3.4 应无攀爬上目的树种的藤蔓、路边无带刺植物。

7.3.8.4 植物垃圾处理

可视范围内应做到无枯枝、枯叶残留。

8 操作规程

园容卫生与植物养护的具体操作规程参见附录B。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园容卫生分级要求

表A.1 公园绿地保洁分类分级要求

类别		特级绿地	一级绿地	二级绿地	三级绿地
1 绿地 保洁	草坪及低矮地被等绿地	应做到： 1) 无成片落叶 2) 无建筑垃圾 3) 无生活垃圾及其他杂物	应做到： 1) 无成片落叶 2) 无建筑垃圾 3) 无生活垃圾及其他杂物	应做到： 1) 无成片落叶 2) 无建筑垃圾 3) 无生活垃圾及其他杂物	应做到： 1) 无成片落叶 2) 无建筑垃圾 3) 无生活垃圾
	地被、花坛、绿篱等绿地	应做到 1) 无枯枝枯叶 2) 无落叶沉积 3) 表面无成片树叶 4) 无建筑垃圾 5) 无生活垃圾	应做到： 1) 无大型枯枝枯叶 2) 落叶沉积厚度不应超过 10 厘米 3) 表面无成片树叶 4) 无建筑垃圾 5) 无生活垃圾	应做到： 1) 无大型枯枝枯叶 2) 落叶沉积厚度不应超过 10 厘米 3) 表面无成片树叶 4) 无建筑垃圾 5) 无生活垃圾	应做到： 1) 无大型枯枝枯叶 2) 落叶沉积厚度不应超过 10 厘米 3) 表面无成片树叶 4) 无建筑垃圾 5) 无生活垃圾
2 硬质 地面 保洁	广场、园路、停车场等铺装场地	应做到： 1) 无落叶 2) 无积尘 3) 无积水 4) 无污渍 5) 无口香糖痕迹 6) 无建筑垃圾 7) 无生活垃圾及其他杂物	应做到 1) 无成片落叶 2) 无积尘 3) 无积水 4) 无污渍 5) 无口香糖痕迹 6) 无建筑垃圾 7) 无生活垃圾	应做到 1) 无成片落叶 2) 无积尘 3) 无积水 4) 无污渍 5) 无口香糖痕迹 6) 无建筑垃圾 7) 无生活垃圾	应做到 1) 无成片落叶 2) 无积尘 3) 无积水 4) 无片状污渍 5) 无密集口香糖痕迹 6) 无建筑垃圾 7) 无生活垃圾
	盘山公路及登山道	--	--	应做到： 1) 无成片落叶 2) 无污渍 3) 无口香糖痕迹 4) 无大块建筑垃圾 5) 无生活垃圾	应做到： 1) 无成片落叶 2) 无片状污渍 3) 无密集口香糖痕迹 4) 无大块建筑垃圾 5) 无生活垃圾

表 A.1(续)

类别		特级绿地	一级绿地	二级绿地	三级绿地
3 园林 设施 保洁	健身器材、游乐设施、垃圾箱、电话亭、宣传栏、橱窗及具有休憩功能的座椅、凳、桌等设施的表面	应做到： 1) 洁净干爽 2) 无灰尘 3) 无污渍 4) 无乱张贴、无乱涂画 5) 无蛛网 6) 无鸟粪	应做到： 1) 洁净干爽 2) 无灰尘 3) 无污渍 4) 无乱张贴、无乱涂画 5) 无蛛网 6) 无鸟粪	应做到： 1) 洁净干爽 2) 无灰尘 3) 无污渍 4) 无乱张贴、无乱涂画 5) 无蛛网 6) 无鸟粪	应做到： 1) 洁净干爽 2) 无积尘 3) 无片状污渍 4) 无乱张贴、无乱涂画 5) 无蛛网 6) 无明显鸟粪
	标示牌、园灯、围栏、通讯电力设备箱等设施的外表面	应做到： 1) 洁净干爽 2) 无灰尘 3) 无污渍 4) 无乱张贴、无乱涂画 5) 无蛛网 6) 无鸟粪	应做到： 1) 洁净干爽 2) 无灰尘 3) 无污渍 4) 无乱张贴、无乱涂画 5) 无蛛网 6) 无鸟粪	应做到： 1) 洁净干爽 2) 无积尘 3) 无污渍 4) 无乱张贴、无乱涂画 5) 无蛛网 6) 无鸟粪	应做到： 1) 洁净干爽 2) 无明显积尘 3) 无片状污渍 4) 无乱张贴、无乱涂画 5) 无蛛网 6) 无明显鸟粪
4 园林 建筑 与 小 品 保 洁	亭、台、楼、阁、榭及其他园林建筑的地面	应做到： 1) 无落叶 2) 无污渍 3) 无积尘 4) 无积水 5) 无口香糖痕迹 6) 无建筑垃圾 7) 无生活垃圾及其他杂物	应做到： 1)无落叶 2)无污渍 3)无积尘 4)无积水 5)无口香糖痕迹 6)无建筑垃圾 7)无生活垃圾及其他杂物	应做到： 1) 无落叶 2) 无污渍 3) 无尘土 4) 无积水 5) 无口香糖痕迹 6) 无建筑垃圾 7) 无生活垃圾及其他杂物	应做到： 1) 无成片落叶 2) 无明显污渍 3) 无明显积土 4) 无积水 5) 无密集口香糖痕迹 6) 无建筑垃圾 7) 无生活垃圾及其他杂物
	亭、台、楼、阁、榭及其他园林建筑的立柱与内表面	应做到： 1) 无蛛网 2) 无污渍 3) 无乱张贴、无乱涂画 4)无鸟粪	应做到： 1) 无蛛网 2) 无污渍 3) 无乱张贴、无乱涂画 4)无鸟粪	应做到： 1) 无蛛网 2) 无污渍 3) 无乱张贴、无乱涂画 4)无鸟粪	应做到： 1) 无蛛网 2) 无明显污渍 3) 无乱张贴、无乱涂画 4) 无明显鸟粪
	亭、台、楼、阁、榭及其他园林建筑的屋顶	应做到： 1) 无树叶层积 2) 无生活垃圾 3) 无杂灌草生长	应做到： 1) 无树叶层积 2) 无生活垃圾 3) 无杂灌草生长	应做到： 1) 无树叶层积 2) 无生活垃圾 3) 无杂灌草生长	应做到： 1) 无树叶层积 2) 无生活垃圾 3) 无杂灌草生长

表 A.1 (续)

类别		特级绿地	一级绿地	二级绿地	三级绿地
4 园林 建筑 与小 品保 洁	假山叠石	应做到： 1) 无枯枝落叶 2) 无落叶层积 3) 无生活垃圾 4) 无杂灌草生长	应做到： 1) 无大型枯枝落叶 2) 无落叶层积 3) 无生活垃圾 4) 无杂灌草生长	应做到： 1) 无大型枯枝落叶 2) 无落叶层积 3) 无生活垃圾 4) 无杂灌草生长	应做到： 1) 无大型枯枝落叶 2) 无落叶层积 3) 无生活垃圾 4) 无密集杂灌草生长
	景墙、雕塑等 园林小品	应做到： 1) 洁净干爽 2) 无污渍 3) 无乱张贴、无乱涂 画 4) 无蛛网 5) 无鸟粪	应做到： 1) 洁净干爽 2) 无污渍 3) 无乱张贴、无乱涂 画 4) 无蛛网 5) 无鸟粪	应做到： 1) 洁净干爽 2) 无污渍 3) 无乱张贴、无乱涂 画 4) 无蛛网 5) 无鸟粪	应做到： 1) 洁净干爽 2) 无密集污渍 3) 无乱张贴、无乱涂 画 4) 无蛛网 5) 无明显鸟粪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操作规程

B.1 园容卫生

B.1.1 各级绿地保洁

特级绿地、一级绿地、二级绿地、三级绿地保洁操作规程宜按照表B.1进行。

表B.1 各级绿地保洁操作规程

类别		特级绿地	一级绿地	二级绿地	三级绿地
1 绿地 保洁	草坪及低矮地被等绿地	一天打扫两次，早上下午各一次；其他时间连续保洁，随见随扫。	一天打扫两次，早上下午各一次；其他时间连续保洁，随见随扫。	一天打扫两次，早上下午各一次；其他时间连续保洁，随见随扫。	一天打扫两次，早上下午各一次；其他时间连续保洁，随见随扫。
	地被、花坛、绿篱等绿地	一天捡拾两次，早上下午各一次；其他时间连续保洁，随见随捡。	一天捡拾两次，早上下午各一次；其他时间连续保洁，随见随捡。	一天捡拾两次，早上下午各一次；其他时间连续保洁，随见随捡。	一天捡拾两次，早上下午各一次；其他时间连续保洁，随见随捡。
2 硬质 地面 保洁	广场、园路、停车场等铺装场地	一天打扫两次，早上下午各一次；其他时间连续保洁，随见随扫。 广场、园路每年的11月至次年3月，两周冲洗一次；4月至10月，一月冲洗一次。	一天打扫两次，早上下午各一次；其他时间连续保洁，随见随扫。 广场、园路及停车场，每年的11月至次年3月，两周冲洗一次；4月至10月，一月冲洗一次。	一天打扫两次，早上下午各一次；其他时间连续保洁，随见随扫。 广场、园路及停车场，每年的11月至次年3月，一月冲洗一次；4月至10月，两月冲洗一次。	一天打扫两次，早上下午各一次；其他时间连续保洁，随见随扫。 广场、园路及停车场，每年的11月至次年3月，一月冲洗一次；4月至10月，两月冲洗一次。
	盘山公路及登山道	--	--	一月清洗一次。	两月清洗一次。

表 B.1 (续)

类别		特级绿地	一级绿地	二级绿地	三级绿地
3 园林 设施 保洁	健身器材、游乐设施、垃圾箱、电话亭、宣传栏、橱窗及具有休憩功能的座椅、凳、桌等设施的表面	一天抹洗两次，早上下午各一次。	一天抹洗两次，早上下午各一次。	一天抹洗两次，早上下午各一次。	一天抹洗两次，早上下午各一次。
	标示牌、园灯、围栏、通讯电力设备箱等设施的外表面	两周抹洗一次	两周抹洗一次。	两周抹洗一次。	两周抹洗一次
4 园林 建筑 与小品 保洁	亭、台、楼、阁、榭及其他园林建筑的地面	一天清扫两次，早上下午各一次，其他时间随见随扫；两周清洗一次，其他时间随脏随洗。	一天清扫两次，早上下午各一次，其他时间随见随扫；两周清洗一次，其他时间随脏随洗。	一天清扫两次，早上下午各一次，其他时间随见随扫；两周清洗一次，其他时间随脏随洗。	一天清扫两次，早上下午各一次，其他时间随见随扫；两周清洗一次，其他时间随脏随洗。
	亭、台、楼、阁、榭及其他园林建筑的立柱与内表面	一天抹洗一次。	两天抹洗一次。	三天抹洗一次。	一周抹洗一次。
	亭、台、楼、阁、榭及其他园林建筑的屋顶	一月清理一次。	一月清理一次。	一月清理一次。	一月清理一次。
	假山叠石	一天清扫一次，一月清理一次。	两天清扫一次，一月清理一次。	一周清扫一次，一月清理一次。	一周清扫一次，一月清理一次。
	景墙、雕塑等园林小品	一周抹洗一次。	一周抹洗一次。	一周抹洗一次。	一周抹洗一次。

B.1.2 公园水体保洁

B.1.2.1.1 湖、河、溪流、泊、池等水体一天打捞两次，早上下午各一次。

B.1.2.1.2 以水泥抹面、马赛克、花岗岩、水磨石、鹅卵石等为面层材料的无水生植物种植的小型景观水体的池壁、池底，一月清洗一次。

B.1.3 厕所保洁

B.1.3.1.1 专人管理，每天闭园前全面清洗一次。

B.1.3.1.2 内墙面、天花板、门窗、隔离板及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等设施一天清洁一次。

B.1.3.1.3 便池随脏随冲洗。

B.1.3.1.4 外墙一月清理一次。

B.1.3.1.5 屋顶一月清理一次。

B.1.3.1.6 化粪池半年清理一次，随满随抽。

B.1.3.1.7 每天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B.1.3.1.8 雨季与地面保洁时，在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防滑标志。

B.1.3.1.9 保洁作业时，设置标有“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标示牌。

B.2 植物养护

B.2.1 分级操作规程

B.2.1.1 绿地植物养护

绿地植物养护的分级操作规程宜参照表B.2。

表B.2 植物养护的分级操作规程

作业类别	特级绿地	一级绿地	二级绿地	三级绿地
乔木	1) 合理进行松土施肥； 2) 每年秋冬季和春季施用基肥，并在每年的夏季追肥2-3次； 3) 每年普修8次以上，一般在叶芽和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叶芽和花芽剪掉，下缘线高度一般控制在2.3-3.5米之间，尽量减少伤口，剪口要平，不劈不裂，不留有树钉； 4) 荫枝、下垂枝、病虫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及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	1) 合理进行松土施肥； 2) 每年秋冬季和春季施用基肥，并在每年的夏季追肥1-2次； 3) 每年普修8次以上，一般在叶芽和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叶芽和花芽剪掉，下缘线高度一般控制在2.3-3.5米之间，尽量减少伤口，剪口要平，不劈不裂，不留有树钉； 4) 荫枝、下垂枝、病虫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及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	1) 合理进行松土施肥； 2) 乔木每年秋冬季和春季施用基肥，并在每年的夏季追肥1次； 3) 每年普修6次以上； 4) 修剪下缘线高度； 5) 背景林乔木只须修剪带叶枯枝、病虫枝和主干上的萌蘖枝； 6) 及时清理死苗。	1) 合理进行松土施肥； 2) 每年普修2次以上； 3) 及时清理死苗。

表 B.2 (续)

作业类别	特级绿地	一级绿地	二级绿地	三级绿地
乔木	5) 非观果和非留种行道树要及时摘除残花、果实; 6) 背景林乔木只须修剪带叶枯枝、病虫枝和主干上的萌蘖枝; 7) 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景观不协调的树木应及时进行改植。	5) 非观果和非留种行道树要及时摘除残花、果实; 6) 背景林乔木只须修剪带叶枯枝、病虫枝和主干上的萌蘖枝; 7) 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景观不协调的树木应及时进行改植。		
灌木	1) 合理进行松土施肥; 2) 每年秋冬季和春季施用基肥,并在每年的夏季追肥 2-3 次; 3) 每年普修 8 次以上、切边整理 3 次以上; 4) 修剪一般在叶芽和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叶芽和花芽剪掉,尽量减少伤口; 5) 荫枝、下垂枝、病虫枝及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	1) 合理进行松土施肥; 2) 每年秋冬季和春季施用基肥,并在每年的夏季追肥 1-2 次; 3) 每年普修 8 次以上、切边整理 3 次以上; 4) 修剪一般在叶芽和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叶芽和花芽剪掉,尽量减少伤口; 5) 荫枝、下垂枝、病虫枝及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	1) 合理进行松土施肥; 2) 每年秋冬季和春季施用基肥,并在每年的夏季追肥 1 次; 3) 每年普修 6 次以上、切边整理 2 次以上。	1) 合理进行松土施肥; 2) 每年普修 2 次以上、切边整理 1 次以上。
地被	1) 合理进行松土施肥,每年结合松土进行施肥 3-4 次; 2) 经常除草,对草本、球茎、宿根花卉至少每年翻种 1 次。	1) 合理进行松土施肥,每年结合松土进行施肥 2-3 次; 2) 经常除草,对草本、球茎、宿根花卉至少每年翻种 1 次。	1) 合理进行松土施肥,每年结合松土进行施肥 1 次; 2) 经常除草。	1) 合理进行施肥; 2) 经常除草。
草坪	1) 合理进行松土施肥; 2) 夏季生长旺盛季节追肥 2-3 次; 3) 对草坪进行修剪,夏季每月 2-3 次,冬季每月 1-2 次。	1) 合理进行松土施肥; 2) 夏季生长旺盛季节追肥 1-2 次; 3) 对草坪进行修剪,夏季每月 2-3 次,冬季每月 1 次或两月 1 次。	1) 合理进行松土施肥; 2) 夏季生长旺盛季节追肥 1 次; 3) 对草坪进行修剪,夏季每月 1-2 次,冬季每月 1 次或两月 1 次。	1) 合理进行松土施肥,每年施肥 1 次; 2) 对草坪进行修剪,夏季每月 1 次。

B.2.1.2 林地植物养护

B.2.1.2.1 一级林地

对林地景观效果好的植物进行浇水、施肥、修剪和病虫害防治作业，每年2次。

B.2.1.2.2 二级林地

对景观效果好的树木每年进行抚育1次。

B.2.2 通用操作规程

B.2.2.1 乔木养护

B.2.2.1.1 乔木

B.2.2.1.1.1 肥水管理

肥水管理宜按以下操作：

- a) 初次定植的苗木宜下足基肥，浇足定根水，并踩紧；
- b) 做到适时施肥，保证乔木正常生长；
- c) 根据乔木的特性，沿树冠线一带采用穴施、条施、放射状施、环施等方式进行，开挖深度 15 厘米-40 厘米，施后覆土；
- d) 开花景观乔木宜适时多施有机肥，增施磷钾肥；
- e) 活动场地或树池中的乔木宜考虑透气、透水，薄肥勤施；
- f) 根据土壤墒情适时浇水；
- g) 保持排水通畅。

B.2.2.1.1.2 整形

B.2.2.1.1.2.1 与周围环境植被、建筑和园林小品相协调，达到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B.2.2.1.1.2.2 整形还要根据树种的生长习性、群体生态效应、环境位置选用合理树形，如自然圆头形、自然开心形、塔形、圆柱形、扇形、锥形等，做到“因地制宜，随树做形，长远规划，均衡发展”。

B.2.2.1.1.3 修剪

B.2.2.1.1.3.1 行道树木整形修剪宜按以下操作：

- a) 采用合理树形，抬高树冠高度，保证通畅空间；
- b) 树干高度：逐步抬高树干高度到 3 米以上，确实主枝太低的（低于 2.5 米），可通过提高侧枝高度到 3 米以上，侧枝以下不留叶；
- c) 树冠枝数：保留树冠主枝 4-6 个，侧枝 8-10 个，3 级分枝结合树冠疏密程度，合理选留；确实主枝过多（>10 个）的，分 2-3 年逐步疏除；
- d) 叶幕高度：在选留干高、主枝、侧枝适当数量和高度的基础上，保持树冠叶幕高度在 3 米以上，以达到提高道路通畅空间的效果。

B.2.2.1.1.3.2 林缘、远离道路的树木整形修剪宜按以下操作：

- a) 抬高树冠高度，降低叶幕密度，提高树冠下层光照，抚育树下灌木、地被和草坪；
- b) 树干高度：尽量去除 2.5 米以下树冠主枝，抬高第一主枝高度；
- c) 树冠枝数：保留树冠主枝 4-6 个，侧枝 8-10 个，3 级分枝结合树冠疏密程度，合理选留；
- d) 叶幕高度：在选留干高、主枝、侧枝适当数量和高度的基础上，保持树冠叶幕高度在 3 米以上，以达到降低叶幕密度，提高树冠下层光照，抚育树下灌木、地被和草坪之目的。

B.2.2.1.1.4 防台风

- B.2.2.1.1.4.1 每年3月至6月重点修剪高大、偏冠、易折、易倒伏、老龄及影响安全的乔木。
- B.2.2.1.1.4.2 台风季节前，对抗风能力较差或者风口的乔木进行修剪和支护。
- B.2.2.1.1.4.3 台风前，对新栽植、重点乔木与根系浅、树冠大、枝叶密、迎风面大及立地条件差的乔木，采取立支柱、疏枝等措施，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
- B.2.2.1.1.4.4 台风过后，及时清理倒树、断枝，扶正树体，补植残缺乔木。
- B.2.2.1.1.5 除杂**
 - B.2.2.1.1.5.1 及时清理影响乔木生长的有害生物。
 - B.2.2.1.1.5.2 制定详细有效的病虫害防治预案，春夏季病虫害多发期做好检查工作，早发现，早治理。
 - B.2.2.1.1.5.3 推荐使用生物和物理防治方法，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农药。
 - B.2.2.1.1.5.4 除杂时保护根系，避免根系受伤或裸露。
- B.2.2.1.1.6 补植与更新**
 - B.2.2.1.1.6.1 及时补植更新衰退、老化、生长不良的乔木，补植的乔木需与现状的乔木规格接近或三年左右能达到接近的生长状况。
 - B.2.2.1.1.6.2 迁移不适宜该立地条件生长的乔木。
- B.2.2.1.1.7 移植与间伐**
 - B.2.2.1.1.7.1 移植前做好修剪工作，适时缠干、涂白，选留适当枝量或芽眼。
 - B.2.2.1.1.7.2 移植后要立即浇1次透水，隔2~3天后浇第2次水，隔1周后浇第3次水，以后浇水间隔期可适当拉长。
 - B.2.2.1.1.7.3 及时间伐过密弱株、老株、病株、死株或残桩，逐步调整到合理株距，提高和改善林下灌木、地被植物的生长空间。
- B.2.2.1.2 棕榈类植物**
 - B.2.2.1.2.1 宜在快速生长的高温季节移植，避免低温季节移植。
 - B.2.2.1.2.2 移植时注意保护顶芽，至少保留4片完整叶片。
 - B.2.2.1.2.3 对新萌发的不定根，宜及时培土，加强护根，促进根系固定与养分吸收。
 - B.2.2.1.2.4 加强检疫性病虫害防治，提倡生物防治。
 - B.2.2.1.2.5 及时剪除下部衰老枯黄叶片，防止自然脱落击伤游人。
注：个别有特定观赏价值的衰老叶片除外，如老人葵等。
 - B.2.2.1.2.6 及时培土护根，增加固定抗风和根吸收能力。
 - B.2.2.1.2.7 对丛生棕榈类，注意疏伐无观赏价值的老弱病密株，维持良好的树姿。
- B.2.2.1.3 竹类植物**
 - B.2.2.1.3.1 及时间伐三年以上的老竹。
 - B.2.2.1.3.2 每季度清理枯死的竹兜一次，枯竹随见随清。
 - B.2.2.1.3.3 及时清理脱落的笋箨，适当保留林下的竹叶。
 - B.2.2.1.3.4 根据竹种的特性适当修剪下部分枝，维护良好的观赏景观。
- B.2.2.1.4 苏铁类植物**
 - B.2.2.1.4.1 宜在干旱季节进行移植，种植时宜稍高出地面，防治积水涝害。

B.2.2.1.4.2 为防治曲纹紫灰蝶，保护新叶完整，宜做到出新梢至羽叶展开期间每周喷药一次。

B.2.2.2 灌木养护

B.2.2.2.1 肥水管理

B.2.2.2.1.1 每年宜松土2-4次。

B.2.2.2.1.2 适时施肥，施肥后及时覆土、浇透水。

B.2.2.2.1.3 根据土壤墒情适时浇水。

B.2.2.2.1.4 保持排水通畅。

B.2.2.2.2 修剪

B.2.2.2.2.1 合理控制灌木高度在80-160厘米，保证乔、灌、地被之间合理空间。

B.2.2.2.2.2 尽可能在休眠期或花后修剪，避免在花芽分化期进行修剪。

B.2.2.2.2.3 花谢后及时剪除残花、残枝及黄叶。

B.2.2.2.2.4 绿篱和造型的灌木，及时修剪，一般为春、夏、秋季每月1~3次，冬季每两月1次。

B.2.2.2.3 除杂

B.2.2.2.3.1 可采用物理和化学除草方法，及时除去杂草和恶性藤蔓植物。

B.2.2.2.3.2 除杂时注意保护植物的根系。

B.2.2.2.3.3 使用化学方法除杂草时，选用适当的药剂和施药方法。

B.2.2.2.4 补植与更新

B.2.2.2.4.1 及时清除死苗、病残苗木，并查清死因，同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恢复景观。

B.2.2.2.4.2 因土壤贫瘠、病虫害死亡的植株，应对土壤进行更换、消毒处理之后再行补植。

B.2.2.2.4.3 补植时施足基肥，定植后加强浇水。

B.2.2.2.4.4 及时更新对生长环境不适应、已呈老化或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植物。

B.2.2.3 地被养护

B.2.2.3.1 肥水管理

B.2.2.3.1.1 适时施肥，施肥后及时覆土、浇水。

B.2.2.3.1.2 根据土壤墒情适时浇水。

B.2.2.3.1.3 保持排水通畅。

B.2.2.3.2 修剪

B.2.2.3.2.1 根据气候、植物生长快慢进行修剪。每年3-5月，每月修剪1次；6-11月，每月修剪2次；12-来年2月，每月修剪1-2次。

B.2.2.3.2.2 以观花为主的地被，在观花期不得修剪。

B.2.2.3.2.3 地被植物修剪后的生长枝控制在60厘米以下，保持开阔视野空间。

B.2.2.3.2.4 不同地被植物交界处线条分明，间隙为10厘米。

B.2.2.3.2.5 及时剪除病虫枯残枝叶败花宿果。

B.2.2.3.3 除杂

及时拔除异花、杂草或藤蔓植物，保证地被花卉生长空间，维护整齐均衡的观赏效果。

B. 2. 2. 3. 4 补植与更新

B. 2. 2. 3. 4. 1 及时清除病残死株，补植同等品种规格苗木。

B. 2. 2. 3. 4. 2 及时疏剪、倒茬或翻种分蘖过密、老化的球根花卉或宿根花卉，保持良好景观。

B. 2. 2. 4 草坪养护

B. 2. 2. 4. 1 肥水管理

B. 2. 2. 4. 1. 1 适时施肥，施肥后及时浇水。

B. 2. 2. 4. 1. 2 根据土壤墒情适时浇水。

B. 2. 2. 4. 1. 3 视土壤板结情况，适时打孔、施有机肥、铺沙。

B. 2. 2. 4. 2 修剪与疏草

B. 2. 2. 4. 2. 1 视草坪老化程度及生长高度，适时修剪。

B. 2. 2. 4. 2. 2 视草坪致密程度，适时疏草。

B. 2. 2. 4. 2. 3 大叶油草草坪高度不宜超过10厘米，台湾草及其他草坪高度不宜超过8厘米；

B. 2. 2. 4. 3 除杂

B. 2. 2. 4. 3. 1 以人工清除杂草为主，也可采用化学方法除草。

B. 2. 2. 4. 3. 2 手工除草时将杂草连根清除，并压实目的草种。

B. 2. 2. 4. 3. 3 使用化学方法除草时，选用适当的药剂和施药方法，避免危害到目的草种。

B. 2. 2. 4. 4 补植

B. 2. 2. 4. 4. 1 对枯死裸露的草坪应及时补植，适当密植，保持景观。

B. 2. 2. 4. 4. 2 补植草种与原草坪相同，并围栏养护。

B. 2. 2. 4. 5 修复

B. 2. 2. 4. 5. 1 对草坪的斑秃采用补播法、匍匐茎无性繁殖法和铺植草皮法进行修复。

B. 2. 2. 4. 5. 2 对退化严重草坪的修复，可采用补播法进行更新。在补播的准备工作中，先用梳草机为草坪进行梳草，然后再撒播草种。

B. 2. 2. 5 花坛养护

B. 2. 2. 5. 1 肥水管理

B. 2. 2. 5. 1. 1 保证花坛植物正常生长，可适当追施叶面肥，薄肥勤施，浓度控制在0.1-0.4%以内。

B. 2. 2. 5. 1. 2 根据土壤墒情适时浇水，浇水宜喷洒进行，水量不宜过大，不得将泥土溅至茎、叶或花瓣。

B. 2. 2. 5. 1. 3 保持排水通畅。

B. 2. 2. 5. 2 修剪

B. 2. 2. 5. 2. 1 依花卉不同习性，采用相应的修剪措施，如摘心、打杈、理蔓等。

B. 2. 2. 5. 2. 2 及时剪除病残枯枝败花宿果。

B. 2. 2. 5. 3 除杂

以人工清除为好，除杂时保护根系，避免根系受伤或裸露。

B.2.2.5.4 补植与换花

B.2.2.5.4.1 宜重新翻挖、平整、消毒、晾晒土壤，施足基肥；如有需要，更换土壤。

B.2.2.5.4.2 如有缺株，及时补植同样品种、规格的植株。

B.2.2.5.4.3 花坛景观效果不佳时，及时换花。

B.2.2.6 水生植物养护

B.2.2.6.1 肥水管理

B.2.2.6.1.1 适时施肥修剪。

B.2.2.6.1.2 及时分栽定植多年的水生植物。

B.2.2.6.1.3 容器栽培的植株，每年换土翻盆一次。

B.2.2.6.2 疏剪

剔除部分老植株，防止因繁殖导致的植物密度过大。

B.2.2.6.3 更新复壮

B.2.2.6.3.1 及时分栽定植多年的水生植物。

B.2.2.6.3.2 更换或更新种植老化及生长不良的水生植物，较大面积的更新宜在其休眠期或生长相对停滞时进行。

B.2.2.7 立体绿化养护

B.2.2.7.1 垂直绿化

B.2.2.7.1.1 肥水管理

B.2.2.7.1.1.1 栽植后及时浇水。

B.2.2.7.1.1.2 适当追施叶面肥，宜在水中加一定水溶性肥料进行施肥。

B.2.2.7.1.1.3 根据土壤墒情适时浇水，适当增加浇水次数和浇水量，有条件的可以增加喷雾。

B.2.2.7.1.1.4 保持排水通畅。

B.2.2.7.1.2 整形与修剪

B.2.2.7.1.2.1 栽植当年以整形为主，应固定好新生枝条，使均匀分布立面或棚架。

B.2.2.7.1.2.2 定期进行枝条的短截、疏除，适时疏剪老弱枯及徒长藤蔓，维护丰满立面或棚架。

B.2.2.7.1.2.3 及时更换生长不良和老化的苗木。

B.2.2.7.1.3 防护

B.2.2.7.1.3.1 每次修剪整形后或冬季应调理、绑扎固定主枝、侧枝1次，保证叶幕均匀分布。

B.2.2.7.1.3.2 台风前后，做好防护及补救措施。

B.2.2.7.1.4 屋顶绿化

B.2.2.7.1.4.1 做好灌溉设施的维护，保证灌排水通畅，并根据植物生长状况及时浇水，防止干旱“风梢”。

B.2.2.7.1.4.2 及时检查植物生长，防止植物过度生长对屋顶结构层的破坏。

B.2.2.7.1.4.3 做好植物的整形修剪、更新复状，维护良好景观。

B.2.2.7.1.4.4 台风前后，做好防护及补救措施。

B.2.2.8 林地植物养护

B.2.2.8.1 肥水管理

B.2.2.8.1.1 目的树种适时进行浇灌，可在树木根部周围开挖环形沟进行灌溉，在沟内粉刺浇透水，使其浸润湿透，然后以土覆盖沟面。

B.2.2.8.1.2 目的树种可在开花前、后施肥，春肥以氮肥为主，以促进枝叶生长，接近花芽分化时，以磷、钾肥为主。

B.2.2.8.1.3 花期、雨天和夜晚、高温烈日均不宜施肥。

B.2.2.8.2 修剪与间伐

B.2.2.8.2.1 原有野生植被修剪后高度控制在30-50厘米，且低于目的树种。

B.2.2.8.2.2 去除路边带刺的藤本、草本、灌木等，或人工剪除刺。

B.2.2.8.2.3 登山道两侧1.5米范围内的枯草、芒草、芒萁等，可采取接近地面各处的方式，以防火灾。

B.2.2.8.3 植物垃圾处理

修剪、除杂后的植物垃圾（如干枝、杂草等）无需外运，可就近均匀撒布与实现范围内的林下。

参 考 文 献

- [1] GB/T 50563-2010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 [2] CJJ/T 91-2002 园林基础术语标准
 - [3] SZDB/Z 81-2013 综合公园维护管养要求
 - [4] DB 440300/T 6-1999 园林绿化管养规范
 - [5] DB 440300/T 26-2003 木本园林植物修剪技术规范
 - [7] DB 13/T 1168-2009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
 - [8] DB 3203/T 502-2008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
 - [9] 《深圳市绿地养护工作指导手册》深圳市城市管理局，2013年8月22日
-